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矿权深部上部勘查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加快我省重要矿产增储上产，推动“就矿找矿”工作，进一步规范我省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深部找矿力度，推动矿产增储上产

按照“4号文”第一、（一）3条“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无须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的规定，我省非油气采矿权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无须办理勘查许可证，可在其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最低开采标高以下（深部）或最高开采标高以上（上部）开展勘查工作，勘查范围投影不得超出采矿许可证平面投影范围。采矿权人进行深部或上部勘查工作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采矿范围与其他非油气矿业权范围不存在垂直投影重叠的“楼上楼”情况（同一主体的除外）；

（二）矿山未被纳入秦岭和汉丹江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整治范围、煤矿引导退出等拟关闭或引导退出的名单（由县局作出承诺）；

（三）矿山过去5年内未出现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一般及以上的安全事故；

（四）矿山过去5年内曾累计生产2年及以上（因政策原因、

资源枯竭、涉法涉诉导致不能生产的除外)；

(五) 不存在采矿权出让收益应处置未处置或欠缴出让收益本金的情况。

二、明确勘查工作程序，强化各类工作衔接

(一)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的，符合本文第一条规定的，企业可自行或委托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由采矿证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审查，并出具同意勘查的意见。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审查通过的，采矿权人可以开展深部、上部勘查工作。采矿权人在勘查工作结束后，做好相关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二) 深部、上部勘查工作结束后，查明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包括现有采矿权和新增资源储量范围的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三) 采矿权人深部或上部资源储量报告经评审备案的，可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协议出让采矿权，按程序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协议出让采矿权的出让收益，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市场情况评估确定。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日常勘查工作

(一) 采矿权人需严格按照勘查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勘查实施方案有重大调整的(三分之一以上工作量调整、钻探和硐探坑口增加或减少、硐探作业区域发生变化)，需修编勘查实施方案并重新评审。

(二) 企业深部、上部勘查目的是查明矿产资源储量，不代

表取得矿业权。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执法监测，严禁出现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界勘查等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取得深部、上部矿业权前，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按照越界开采进行查处。

（三）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至少要对实施深部或上部勘查的采矿权人实地检查一次，严肃查处提供虚假勘查工作量和勘查成果等行为，对自身原因造成超过一年没有实际勘查投入的，责令停止其深部、上部勘查工作。